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017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被告 黃湘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查原告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5,10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而本件起訴日前一日為115年5月10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萬8,675元【計算式：（3萬5,103元）+（112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期間，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共1萬3,572元）=4萬8,675；元以下4捨5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錢 燕

02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5,1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5,103	112/12/10	115/5/10	(2+152/365)	16%			13,571.88
	小計									13,571.88
	合計	48,675								